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6271号

原告：黄开厚，男，1954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张高涨，男，1989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吕小芳，女，198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黄开厚诉被告张高涨、吕小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群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开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高涨、吕小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开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两被告张高涨、吕小芳（夫妻关系）立即偿还原告所借人民币40000元，同时偿还利息（从2016年6月12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月利率按1.5%计算）；2、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6月12日前，两被告以急用资金为由，要求原告为他俩代借人民币40000元，月利率为1.5%，为此，原告向他人借到人民币40000元转借给两被告，尔后，原告向两被告催讨，到2016年6月12日双方结算，两被告出具40000元及月利率为1.5%计算的借据给原告，并承诺近月还清，结果两被告借故迟迟不偿还，所以原告依法起诉，请贵院依法判准以上的诉讼请求。

原告黄开厚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

1、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

2、户籍证明，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

3、借条，证明被告欠款的事实。

被告张高涨、吕小芳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黄开厚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张高涨、吕小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对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黄开厚提供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予以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6年6月12日，被告张高涨、吕小芳向原告黄开厚出具借条一份，其中载明：今借到黄开厚经手人民币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月利率为1.5%计算。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至今未偿还上述借款。

本院认为，被告张高涨、吕小芳欠原告黄开厚借款4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予以认定。原、被告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现原告要求被告张高涨、吕小芳偿还借款40000元，合法有据，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由于本案借款约定的月利率为1.5%，现原告黄开厚主张从2016年6月1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张高涨、吕小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高涨、吕小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开厚借款40000元及利息（时间从2016年6月1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月利率按1.5%计算）。

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由张高涨、吕小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陈　群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代书记员　　苏义杰